



# 福州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 1995年 9月 15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 9月  
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为了扶持、引导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保障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营科技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按照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原则创办的,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科研、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民营科技企业的正当活动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以下科技人员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或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

- (一) 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和留学人员;
- (二) 经所在单位批准的在职科技人员;
- (三) 离休、退休、辞职、待业的科技人员;
- (四) 外省、市的科技人员;
- (五) 其他非在职的科技人员。

鼓励和支持单位或个人投资创办民营科技企业。

第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伙、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

第六条 市、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是民营科技企业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指导、监督民营科技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

律法规；

(二)制定本地区民营科技企业的总体发展规划,指导民营科技企业实施有关科技计划；

(三)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

(四)组织民营科技企业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

(五)组织对民营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六)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人才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工作；

(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扶持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摇工商、税务、财政、金融、公安、劳动、人事、教育、外事、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扶持、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的成立、变更、终止,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资格认定手续。认定民营科技企业的条件为：

(一)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

(二)有合法的专利或科技成果、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

(三)有一定数量的科技骨干,其中大专或中级职称以上科技人员占专职从业人员(不含生产工人)的 圆豫以上。

对已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员豫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免期满后,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源豫以上的企业,经省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减征所得税。

第十一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猿园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净收入超过 猿园万元的,其超过部分征收企业所得税。

民营科研单位服务于各行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民营科研单位转让技术,可持科技行政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享受免征营业税照顾。

第十二条 摇新办的民营科技企业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

务的,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第十三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销售自产的农业产品,按国家规定免征增值税。

第十四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出口创汇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经有关部门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民营科技企业,进出口产品可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有权自主招聘专业人才。受聘到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其人事关系可委托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经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办理福州市常住户口迁入手续。

本市民营科技企业连续三年每年上交税款达 猿园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可为本企业的科技人员或有突出贡献者申报 猿名 以内福州市常住户口,经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批准,由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第十七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因业务需要出国、出境的,可由科技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参加本省、市政府部门组团出国、出境的,由外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户口不在本市的民营科技企业人员,因业务需要出国、出境的,可凭户籍所在地的户口证明和聘任单位的表现证明,经企业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审查后,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可以申请或接受委托承担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科研项目,并按规定获得相应的科研经费。

民营科技企业取得科研成果,可以申报评审鉴定,参加科技成果评奖。

第十九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的专职科技人员,可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其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和待遇由所在单位自主确定。

第二十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可以专利权及其他可转让的知识产权和有形财产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

第二十一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到国外、境外

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二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可以依法成立民间社团组织,实行自律性管理和自我服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有权拒绝非法定检查,有权抵制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投诉或起诉,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应明确产权关系,依法纳税,建立财会、统计、劳动管理制度,实行社会保险,依法建立工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摇民营科技企业可以与本单位从业人员签订在在职期间或者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民营科技企业的从业人员不得将单位所有的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违反上述两款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摇本条例由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应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